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茲提述該等公告。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出售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Next Leader Fund, L.P.(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應為17,500,000英鎊(相當於約175,350,000港元)，應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a)按金1,750,000英鎊(相當於約17,535,000港元，「按金」)應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七(7)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或其可能指示支付)(按金將用作於完成時支付部分代價)；及(b)買方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或按其可能指示支付)支付代價餘額15,750,000英鎊(相當於約157,815,000港元)。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任何實益權益，而出售集團所有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成員公司。出售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貸款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該球會（出售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約25,770,000英鎊（相當於約258,215,400港元），原因在於自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出售公司注入每日營運資金。待完成後，本公司須繼續向該球會提供資金，以讓該球會維持並繼續其日常業務運作，前提是(a)本公司從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止已經或將會向該球會提供的款項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28,770,000英鎊或其等值港元（即約288,275,400港元）；及(b)為免生疑問，有關資金任何金額應構成融資一部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出售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蔡博士透過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認購於買方的51%有限合夥權益，並擔任一名有限合夥人。因此，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並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因此，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貸款協議

受完成規限及於完成時，買方將間接持有該球會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86.24%，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訂立貸款協議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貸款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貸款協議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向該球會授出貸款協議的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因此根據貸款協議授出的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而「貸款協議」一段所載的披露資料乃按照有關規則作出。

由於蔡博士於出售事項及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其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貸款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及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按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貸款協議。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貸款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就將會向獨立股東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貸款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蔡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實益擁有764,223,268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2%)。因此，蔡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貸款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有關出售公司所持有該等物業的估值報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若彼等對其本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均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茲提述該等公告。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Next Leader Fund, L.P.(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賣方  
(ii) Next Leader Fund, L.P.，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Next Leader Fund, L.P.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成立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人，而NLL擔任普通合夥人。

除普通合夥人外，買方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及Widespread Success Limited。各普通合夥人、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及Widespread Success Limited分別於買方持有1%、51%及48%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蔡博士全資擁有的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外，NLL、Widespread Success Limited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及在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應為17,500,000英鎊(相當於約175,350,000港元)，應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a) 按金1,750,000英鎊(相當於約17,535,000港元，「按金」)應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七(7)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或其可能指示支付)(按金將用作於完成時支付部分代價)；及
- (b) 買方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或按其可能指示支付)支付代價餘額15,750,000英鎊(相當於約157,815,000港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於考慮(其中包括)：(i)出售集團最近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出售集團的負債淨值(即82,820,000港元)；(ii)基於市場法計算出售公司所持該等物業的初步估值；(iii)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業績未如理想；及(iv)該球會的前景仍未確定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協議)獲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所有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必要或合適批准及同意；
- (b) 獨立股東於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召開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
- (c) 出售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EC Wigan Athletic Holdings Limited接獲Football League Limited的書面確認，表示Football League Limited批准及同意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本公司及買方已協定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本公司及買方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使用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且無論如何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 完成

須待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的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後，完成方於本公司及買方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作實。

倘(i)上述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而買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購買銷售股份；或(ii)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因買方過失或違約而未達成上述條件，則本公司可隨即終止買賣協議，方法為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而本公司有絕對權利沒收按金，且本公司亦有權向買方追討本公司因買方違約或未能履約而蒙受超出所沒收按金的所有其他損失。

##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 出售公司

出售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已停止業務，直至本集團透過該公司收購IEC Wigan Athletic Holdings Limited及該等物業為止，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通函，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完成收購事項（「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i)透過IEC Sports Management營運該球會，該球會為職業足球協會，位於英格蘭大曼徹斯特郡威根，並為一個體育場（即DW Stadium）連同會議及其他設施；及(ii)透過IEC Wigan Property持有該等物業。

有關出售集團架構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出售集團的股權架構」一節。

## 該等物業

### 物業A

物業A為一幢位於1 Anjou Boulevard, Robin Park, Wigan, United Kingdom的建築物，毗鄰DW Stadium，該處為Wigan Athletic Football Club及Wigan Warriors Rugby League Club的主場館。

於本公告日期，物業A由一幢建於兩幅土地上的空置樓宇組成。

### 物業B

物業B位於Christopher Park, Woodrush Road, Standish Lower Ground, Wigan, United Kingdom。

物業B由一個建於一幅土地上的體育訓練場地組成，設有多幢單層樓宇，包括更衣室、倉庫、健身房及辦公室。

於本公告日期，物業B轉租予該球會。

### 物業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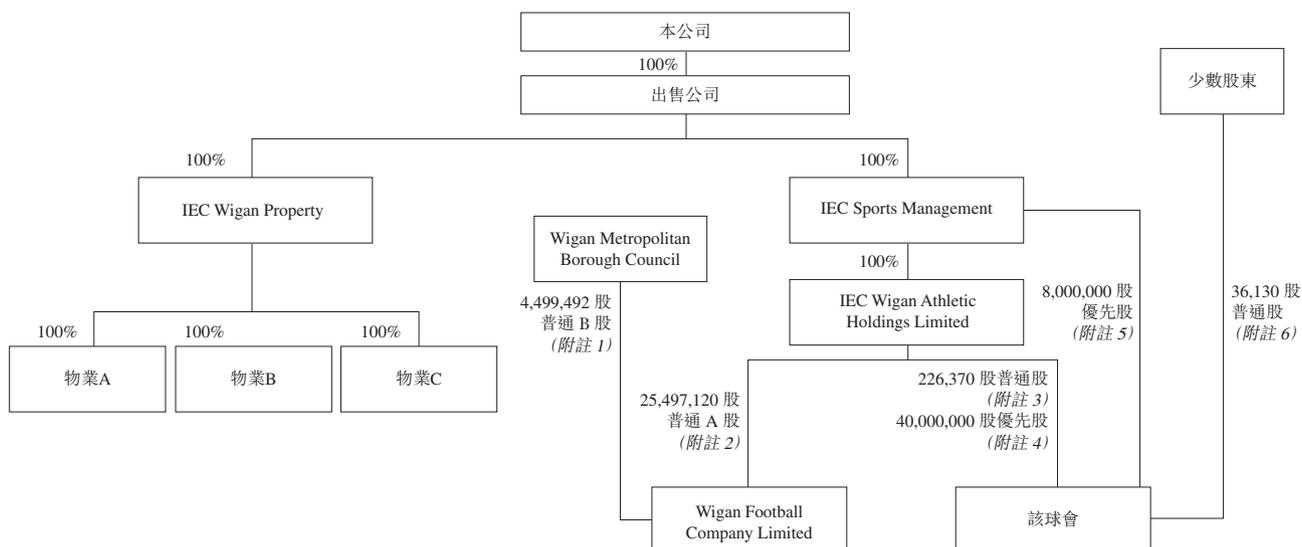
物業C為位於Euxton Lane, Euxton Chorley, United Kingdom的Euxton Lane Sports and Social Club。

物業C由一個建於一幅土地上的體育訓練場地組成，設有單層行政辦公室、食堂、休息區、更衣設施、水療中心、醫療中心、商鋪、健身房及3個標準足球訓練場(其中一個配有地熱系統、熱身區域及一個柏油地面停車場)。

於本公告日期，物業C轉租予該球會。

## 出售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相當於Wigan Football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普通B股
2. 相當於Wigan Football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普通A股
3. 相當於該球會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86.24%
4. 相當於該球會全部已發行並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的優先股約83.33%
5. 相當於該球會全部已發行並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的優先股約16.67%
6. 相當於該球會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13.76%

## 出售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出售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收益	158,767
除稅前(淨虧損)純利	(108,793)
除稅後(淨虧損)純利	(73,113)
資產總值	462,456
負債淨值	82,820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任何實益權益，而出售集團所有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成員公司。出售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僅就說明而言，預期出售事項產生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258,17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金額與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82,82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預計未經審核收益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

##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開支後，預期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72,47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任何可能出現的潛在投資機會。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Next Leader Fund, L.P.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成立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人。於本公告日期，NLL為普通合夥人，將負責作出所有投資決定，而有限合夥人則為被動投資者，對買方的投資並無任何控制權。

於本公告日期，除作為普通合夥人的NLL外，買方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及Widespread Success Limited。各普通合夥人、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及Widespread Success Limited分別於買方持有1%、51%及48%權益。

NLL及Widespread Success Limited均由歐陽偉基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蔡博士全資擁有的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外，NLL、Widespread Success Limited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貸款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該球會(出售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約25,770,000英鎊(相當於約258,215,400港元)，原因在於自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出售公司注入每日營運資金。待完成後，本公司須繼續向該球會提供資金，以讓該球會維持並繼續其日常業務運作，前提是(a)本公司從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止已經或將會向該球會提供的款項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28,770,000英鎊或其等值港元(即約288,275,400港元)；及(b)為免生疑問，有關資金任何金額應構成融資一部分。

因此，於完成後，本公司(作為貸方)與該球會(作為借方)將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融資的本金總額將為28,770,000英鎊(相當於約288,275,400港元)，以證明並規管本公司於完成前已經或將會向該球會提供的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應僅用作滿足該球會的一般資金及營運資金所需。

##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貸方

(ii) 該球會，作為借方

貸款融資：本金總額為28,770,000英鎊(相當於約288,275,400港元)

還款日期：貸款協議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

本公司有權向該球會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在上述還款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要求償還貸款以及與貸款協議有關的所有應計利息及所有當時尚未償還的其他款項。

利息：年利率8厘

利息期：6個月

預付款項：該球會可在利息期的任何最後一日預付融資項下全部或部分已提取及當時尚未償還的本金，惟該球會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7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列明預付款項的金額及日期。

違約：倘該球會未能支付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應付的到期款項，該球會須就該筆款項支付由到期日(包括該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於作出裁決前及裁決後)按年利率20厘計算的利息。按上述不時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須逐日累計以及按實際過去日數及一年360日的基準計算，並須不時按要求償還。

## 進行出售事項及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業務為於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的本集團酒店綜合項目內經營酒店業務以及出租設有娛樂設備的物業。本集團亦透過出售公司營運Wigan Athletic Football Club，而Wigan Athletic Football Club為職業足球協會，位於英格蘭大曼徹斯特郡威根，以及營運一個體育場(即DW Stadium)連同會議及其他設施。

儘管該球會預期可從晉升至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而受惠，其收入(包括從贊助、廣播及媒體權所收取的費用)及盈利能力並未如預期般大幅改善。

進行收購事項期間，本公司已透過投資及發展訓練學院讓球迷及愛好者體驗足球魅力，就提升該球會及球場業務的盈利能力制訂業務計劃，惟儘管本集團已投放大量營運資金，該球會表現仍未如理想。於本公告日期，於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24支球隊中，該球會僅位列第22位，來季不大可能晉升至超級聯賽，與董事會預期不符。

除該球會的表現外，英國的前景亦未能確定。董事會認為，英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正式脫歐，連同近期出現的不利情況，可能對英國經濟及未來的增長長期造成重大影響，或會損害投資者對該國的信心，並減少本地消費者開支，這可能會進一步拖累出售公司的業績。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獲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通函)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重新分配其資源至其他對本集團主要業務更有利可圖及更為重要的業務分部，以及把握可能出現的合適投資機遇。

此外，代價較收購事項項下已付代價溢價，本集團將獲得1,600,000英鎊(相當於約16,032,000港元)的投資回報或就初始收購代價獲得約10.06%的回報。

誠如「貸款協議」一段所披露，貸款協議用於證明並規管於完成前已經或將會向該球會提供的貸款，以在完成前維持該球會日常運營。

就貸款協議而言，與銀行向公眾人士提供的定期存款現行利率相比，貸款協議項下利率具吸引力，且有利於本公司。本公司認為，貸款協議將產生穩定利息收入，與香港金融機構港元定期存款賺取的利息相比，該協議為本集團帶來更大回報。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獲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通函)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出售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蔡博士透過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認購於買方的51%有限合夥權益，並擔任一名有限合夥人。因此，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並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因此，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貸款協議

受完成規限及於完成時，買方將間接持有該球會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86.24%，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訂立貸款協議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貸款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貸款協議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向該球會授出貸款協議的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因此根據貸款協議授出的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而「貸款協議」一段所載的披露資料乃按照有關規則作出。

由於蔡博士於出售事項及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其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貸款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及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按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貸款協議。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貸款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就將會向獨立股東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貸款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蔡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實益擁有764,223,268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2%)。因此，蔡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貸款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有關出售公司所持有該等物業的估值報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若彼等對其本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均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NLL就可能出售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的持牌銀行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該球會」	指	Wigan Athletic A.F.C.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09）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代價」	指	17,500,000英鎊（相當於約175,350,000港元），即買方以現金應付予本公司（或按其可能指示支付）的銷售股份總購買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Newworth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蔡博士」	指	蔡朝暉博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實益擁有764,223,268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82%。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按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貸款協議
「融資」	指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已經或將會向該球會提供本金總額為28,770,000英鎊（相當於約288,275,400港元）的貸款融資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普通合夥人」	指	NLL，買方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指	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Series C Class 1)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蔡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該公司已認購於買方的51%有限合夥權益，並擔任一名有限合夥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EC Sports Management」	指	IEC Sports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其由出售公司全資擁有
「IEC Wigan Property」	指	IEC Wigan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其由出售公司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貸款協議及與之有關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貸款協議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蔡博士及其聯繫人除外)
「有限合夥人」	指	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及Widespread Success Limited，買方的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球會於完成時就融資訂立的貸款協議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滿三(3)個月當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於其後以書面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

「NLL」	指	Next Leader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歐陽偉基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該等物業」	指	物業A、物業B及物業C
「物業A」	指	一幢位於1 Anjou Boulevard, Robin Park, Wigan, United Kingdom的建築物
「物業B」	指	位於Christopher Park, Woodrush Road, Standish Lower Ground, Wigan, United Kingdom的Christopher Park訓練場地
「物業C」	指	位於Euxton Lane, Euxton Chorley, United Kingdom的Euxton Lane Sports and Social Club
「買方」	指	Next Leader Fund, L.P.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就買賣(其中包括)銷售股份所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47,672,721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的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國」	指	英國
「賣方」	指	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及陳浚曜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

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告內任何以「英鎊」計值的金額已按照1英鎊兌10.0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任何指定匯率予以兌換。